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謝明德

相 對 人 陳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8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住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是曜川保全公司同事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以被告住所地位在桃園市桃園區為由，將本案移轉轄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居住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並於相對人地址欄記載：「新北市○○○街00地號新都工地」，惟觀諸抗告人所提照片，該地點顯係工程工地，難認屬相對人住所。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曜川保全公司）同事，惟曜川保全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亦非本院轄區，其抗告自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陳圉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